

花蓮縣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調整申請表

- 機構名稱(全銜)：_____
 - 負責人：_____
 -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團體家屋 家庭托顧
 - 住宿式
 - 立案床位數：_____ 床
 - 服務規模：
 - 一般失能者_____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_ 床
 -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_ 床
 - 呼吸器依賴者_____ 床
- 服務對象包括： 心智障礙者 慢性精神障礙者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原核定收費標準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後收費標準
核定文號：	
自費項目：(依原核定收費標準詳列)	
	自費項目：(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詳細說明)

可自行調正格式，必須呈現調整收費前後對照

歷年調整收費紀錄：（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核定收費標準等）

訂定/調漲理由說明：

成本分析(可依機構類型調整內容)：

人事費—例如：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外籍看護工、行政人員等：

_____人* 薪資 = _____ v. s. _____ 調整前（另請檢附工作人員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明細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

設備費—例如：抽痰機、空調設備、冷凍及冷藏等廚房配備等（為符合相關法令增添設施設備、整修或改善環境品質）。

水電費—例如：水、電、瓦斯費。

耗材—例如：抽痰管、尿布、營養品及管灌品等

其他—例如：租金（另請檢附租賃契約）等，如為調整原因可自行增列。

※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經本府核定收費標準後，將調整收費標準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及取得消費者或委託人同意，始得調整。

※本府核定收費標準上漲或下跌調幅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跌及購買力換算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填表人：_____

機構用印：